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长朱效平提名樊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余任任期相同。

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人具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同意拟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简历

樊黎明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行业务七部助理总经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部长、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樊黎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1-85198606

传 真:0531-85198602

电子邮箱:wit@sd-wit.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邮政编码:250061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165.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6.09%。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2.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2.13%。

其中,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6.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3.04%;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6.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3.0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91.59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99.77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6.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24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42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由于重述影响金额较小,以“亿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况下,重述对以上上年同期指标值没有影响。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全球集装箱货量较上年同期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一季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也同比实现了提升。对此,中远海控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断加强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和系统性预判,努力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营销策略,切实提升客户服务水准和全球供应链韧性,有效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上持续“以进求新”,不仅较好地稳定了经营基本面,更显著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2025年企业经营发展取得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开局。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不低于500(含)万股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00,1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5,045.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点半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马学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马学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离任后公司将另有任用。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日,马学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闪星先生简历如下:

闪星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总经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程管理总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咨询/卓越运营/数字化创新总监等。闪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相关报告仍在编制期间,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3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657,964.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5元/股~5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47.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57,96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9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星期二)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4.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86(10)69009210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lv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25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0人,代表股份539,825,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3,747,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8人,代表股份16,07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7%。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2,217,4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2,217,4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7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9人,代表股份16,078,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8人,代表股份16,07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66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2%;反对5,24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8%;弃权9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5%;反对2,2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32%;反对5,24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78%;弃权9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51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1%;反对5,38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6%;弃权9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5%;反对2,2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58%;反对5,38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48%;弃权9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30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0%;反对5,59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5%;弃权9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5%;反对2,2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33%;反对5,59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80%;弃权9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戴余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25917645978000 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0%或2.0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